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補充公告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未能遵守若干上市規則

茲提述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調任；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未能遵守若干上市規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委任Do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Dong女士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除該公告所披露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外，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於調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第3.10(2)條，其訂明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第3.10A條，其訂明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第3.27A條，其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薛飛先生及郝英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及 *Juliatt Jing Dong* 女士。